

2026 年度长宁区房管局普法责任制清单

一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

- (一) 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(房屋征收科)
- (二) 《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(房屋修缮和安全监督科)
- (三) 《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》(房屋修缮和安全监督科)
- (四) 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(物业管理科)
- (五) 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(权籍和市场管理科、住房建设和保障科、房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、住房保障事务中心)

二、重点普法对象

- (一) 区房管局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街镇房管机构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人员；
- (二) 本区居民、居委会、业委会；
- (三) 相关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经纪企业、房屋租赁企业，物业服务企业；
- (四) 区属房管公司、保障房公司。

三、主要普法方式

- (一)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将法治教育纳入房管干部培训体系。
- (二) 利用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3.5 学雷锋日”

等重要节点，依托“进楼宇”“进校园”等活动形式，通过多种渠道将普法深入社区、企业。

(三)综合运用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，紧密围绕房管领域新政策、新法规，以简明扼要、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普法宣传，让社会公众听得懂、能理解、记得住。

(四)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主动告知、答疑解惑、以案释法，将普法宣传充分融入房管工作各个环节。